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〇分
地 點：雲平大樓西棟第二會議室
主 席：王總務長振英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蘇教務長炎坤（嚴主任伯良代）、柯學務長慧貞（陳主任慶霖代）、徐研發長德修、長世雍、余院長樹楨、王院長駿發（徐副院長明福代）、吳院長萬益（吳主任清在代、宋院長瑞珍、薛院長天棟
教師委員：陳教授景文、葉教授誌崇、林教授享博、徐教授明福、賴教授光邦、陳教授長庚、吳天賞、陳教授春益
職員委員：田主任至琴、陳主任慶霖
列席人員：高校長強（歐副校長善惠代）、歐副校長善惠、楊主任秘書明宗、王專員嘉麟、汪建築師裕成、石築師昭永、侯昌佑先生、解皓凱先生、方琦小姐
會議記錄：周靜如小姐

一、 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保管組〉

案 由：檢附「空間協調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備案。

說 明：詳附件一。

決 議：准予備查。

二、 審查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營繕組〉

案 由：提請討論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說 明：詳附件二。

決 議：一、原則同意。

二、考慮經費問題，建議安南校區規劃採分期分區辦理，若需更多經費，將循管道或在本案送外共工程會審查時提出申請。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營繕組〉

案 由：提請討論水工試驗所水質檢驗室新建工程。

說 明：詳附件二

決 議：原則同意。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營繕組〉

案 由：提請討論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公室新建工程。

說 明：詳附件三。

決 議： 暫時緩議，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討論達成共識後，再提本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人：土木工程學系 徐教授德修〉

案 由： 提請討論申請實驗室建築用地。

說 明： 一、 本人與中興顧問社合提產學合作計畫，刻正向國科會申請中。
二、 計畫中成大配合部分為錘撞實驗室之建築用地。
三、 此實驗室之正面圖、側面圖、平面圖示意見附件四之附圖一、二、三
四、 此計畫如獲通過，擬請學校准予使用安南校區空間興建實驗室。
五、 附圖四斜線部分所示之空間或其他地點均可。
六、 此產學合作計畫如未獲通過，則此案作罷。

決 議： 請賴教授光邦於辦理安南校區校園規劃時，建議本案實驗室之設置地點。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案 由： 提請討論改建土木系結構材料實驗室部分空間。

說 明： 土木系為配合學校校園環境美化計畫，經與總務處會商後，將拆除如附件五所示，編號為A、D-1、D、E和12-1等臨長榮路之老舊空間，其面積共計237.61平方公尺（合71.88坪）。其中編號A者，為本系結構材料實驗室置放精密儀器及學生上實習課之空間，該空間經拆除後，精密儀器將面臨無處安置之窘境。今擬於該處地面，興建一外觀與校園環境美化後之環境配合，地坪為73平方公尺（合22坪）之二樓空間，供結構材料實驗室調配使用。

決 議： 請提詳細規劃報告（內容包含：建築物與基地圍牆關係、內部空間、造型處理），籌組專案小組與建築師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案 由： 建請學校速拆（遷）水工試驗所位於土木系館東側緊鄰長榮路之老舊水槽及違章建物與相關不明設施，請討論。

說 明： 有關水工試驗所目前仍殘留長久未使用之老舊水槽及多項違章建物與相關不明設施，應建請學校勒令其於半年內遷移及拆除，其理由如下：

- 一、 目前學校正協力整理本系周遭環境，由於水工試驗所之不配合，嚴重影響本系周圍環境，並妨礙本系教學、研究整體環境之發展與緊急疏散逃生路線規劃。
- 二、 水工試驗所殘留久未使用之水槽及用途不高之各項違章建物與相關不明設施，因久未維護或不堪使用，土木系周圍環境整理完成後，學生出入新舊系館之路線將調整與這些危險建物相鄰，將嚴重影響本系學生之行走安全與妨礙緊急疏散逃生。
- 三、 本校任一系所新建系所規劃，均於建物完成後，搬遷舊館至新系區為一共識且實施多年，然為何水工試驗所已在多年前經學校提供校地及硬體早已興建完成，為何水工試驗所仍將多項老舊違章建物佔用土木系館區域內之空間，妨礙一個系所之正常發展，實屬無理。
- 四、 配合校園美化周遭環境圍牆採用透視圍牆，水工試驗所殘留久未使用之水槽及用途不高之各項違章建物與相關不明設施實有礙觀瞻。
- 五、 本提案乃依據本系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請參閱附件六）

擬 辦： 基於上述理由，本系應建請學校立即勒令水工試驗所於半年內遷移及拆除，否則本系將自行代為拆除，費用應由水工所全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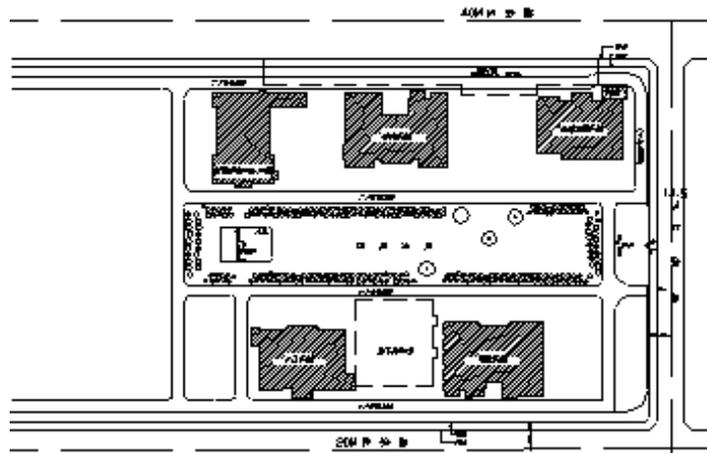
決 議： 追蹤上次協調會議紀錄後續辦理情形，並請總務處召開協調會。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營繕組〉

案 由： 提請討論自強校區中央草坪景觀規劃。

說明：



決議：請陳副總務長長庚籌組專案小組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營繕科〉

案由：提請討論聯繫成功校區與自強校區之天橋工程。

- 說明：
- 一、 擬以跨越長榮路之天橋聯繫兩校區，預估工程經費約需參仟伍佰萬元。
 - 二、 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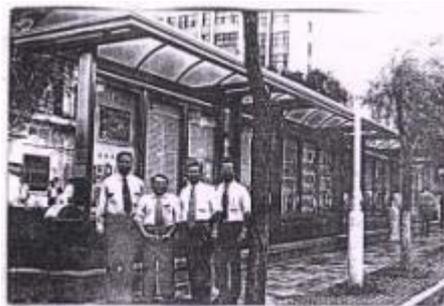
決議：請陳副總務長長庚籌組專案小組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營繕科〉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簡介資料佈告欄之設置地點。

- 說明：
- 一、 佈告欄擬參考哈爾濱工業大學之形式。



- 二、 設置地點：
- 1. 光復校區前門



2. 大學路中段



3. 自強校區



- 決議：
- 一、 可併入本校指標系統工程中一併辦理。
 - 二、 請陳副總務長長庚籌組專案小組討論。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上一頁